

國立中興大學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細則

113 年 2 月 1 日學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本學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組織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擬訂學程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
- 二、審議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數及畢業條件等。
- 三、審議有關學程各課程開設、停開、異動等事宜。
- 四、協調並處理學程課程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本學程會議代表兼任之。學生代表一名，由在校學生互相推選之。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

第四條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呈報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